彰化縣第26期國民小學主任候聘人員甄選申請屬送甄選積分表(請以A3雙面列印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

1							1		1						1		
姓 名		性別	出 生年月日	年	月 日	通	訊處							電話			
現服務單 位及職稱		日	初到	任 職		年		月		E	目 手機						
報考資格	者;其兼任 之規 之規 (一)曾任 (二)曾任 (三)曾 (三)曾 (三)曾 (三)受 (三)受 (三)受 (三)受 (三)受 (三)受 (三)	任),比 。 。	,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),比照具有組長資格 及導師2年以上,成績						577	審核並		甄選小組 審核並蓋章					
評分項目				2	容給	分	標	準	申請人或	_ 自 垣 	真得分 分	學為	校 核 : 分 數	甄選小分數 3	·組核定 並 <u>蓋</u> 章	備	註
學(獲有博士學位者					,	30 分										
最	獲有碩士學位者					6	28 分										
高 30	進修大學研究所 40 년	學分班結業持有證明者				6											
	獲有學士學位者					6	25 分										
歷	師範專科學校或大學	 :、獨立學院才	 敌育專修科	畢業者		6	24 分										
服	最近4年成績考核	成績考核列口	 四條一款				3分										
AIR		成績考核列口	四條二款				 2 分										
	獎 ※採計最近5年內核定 一般獎勵:最高12分。 指 導 獎:最高3分。 ※一般獎勵未滿12分, 可由指導獎補足最高 15分。	り	般獎勵 高12分)()張()分(指導獎 最高3分)張)分	將	狀 1 5	張 0.25	5分									
		嘉獎 ()次 ()分 ()次)分	豆	- 獎 1 :	次 0.5	分	-								
		記功 ()次 ()分 ()次)分	===	已功 1:	次 1.5	分									
		記大功()次 ()分 ()次)分	- 大	功1:	次 4.5	分									
27 分)	特殊事蹟	經省府核定存師、90至98教師或99年教師金質獎	年度獲本縣 度起獲本縣	系特殊優良 終特殊優良	R. Control	一次	給3分	_									
		99年度起獲之質獎	本縣特殊優	是良教師釒	艮	一次	給2分	_									
		89 年度以前 或99年度起 銅質獎	獲本縣特殊			一次	給1分										
		曾受申誡之處	處分 ()次	1 次	ア 減	0.	5 分									
	懲	曾受記過之處	處分 ()次	1 次	火滅	1.	5 分									
績	※採計最近 5 年內核定	曾受記大過之)次	1 次	-	4.	5 分									
服	取得合格教師證後,任 以上始採計)積滿	月 積 済	第 1	年 2	分												
向 30 分 年)	任國小組長、兼午餐執行秘書、兼任人事(20 班以上或縣府核定者)、主計、12 班以下資訊教師、110 學年度(含)以前兼任主任(18 班以下輔導室)、學年主任、各領域召集人、幼童軍團長、縣輔導團團員、特殊教育班教師、調府教師、本縣教育網路中心組長或組員、本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(含九年一貫課程)兼任輔導員、107 學年度(含)之後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、特教兼任輔導員、全國或縣級教師會理事長、總幹事、兼本府自行設置社區大學秘書積滿					5 1 2	年 2.	5 分									
	任省國民教育輔導團團	.,,		年 2.													
資	任國小代理主任、本縣程)、特教全時(專任)車	两八双月地力 輔導員積滿	冊可图(否) 年	ルナー貝も	个 積 消	あ 1	年 3	分									

評分項目	內			容	給 分 標 準	<u> </u>	自填得分 咸 分	學校核 給分數		阻核定蓋 章	126	註
特			高等考試(相當高等考試之其他 考試)及格取得證書者	6分 4分							普考均 者,採	
	考	試	普通考試(相當普通考試之其他	文教行政職系	3分							考為限
			考試)及格取得證書者	非文教行政職系	2分							
	論	著	教育相關研究學術論著(依 給分)	最高以3分為限								
	研	習	最近 5 年參加教育行政機 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 或教育專業訓練。 (人民團體辦理者不採計)	研習時數之採計,積滿 1週0.5分,1週以35 小時計 (最高以5分為限)	5							
			持學分證明者,每學分0.()5 分	最高以2分為限							
殊			參加全民英檢或等同測驗並分、中級以上通過給2分(擇一	-採計)	1分或2分							
(最高 13 分)	進		取得閩南語、客語或原住臣分,取得閩南語、客語或原上認證給2分(依各語言種計)	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	依語言別分別給 1分或2分							
	其		課餘時間參與社區服務並持	每滿 35 小時 1 分 (最高 2 分)								
			本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(含 (專任)或兼任輔導員、防災 107學年度(含)之後教師專 方輔導群且參加教育部國民 究發展小組	後教育輔導團團員、 -業發展實踐方案地								
			持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門 發展實踐方案初階專業回包 0.25分;持有進階證書者 證書,給0.5分。(擇一採	貴人員證書者,給 、進階專業回饋人員	0.25 分或 0.5 分							
			持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(或 方案)教學輔導教師或輔導 明書		積滿1年0.5分 (最高3分)							
			持有童軍木章者(請檢附中國童子軍總會所發之木章證書)		1分							
			取得校園性別(性侵害或性 及輔導知能培訓進階培訓部 分;取得再進階或高階培部 分。(擇一採計)	果程證照者,給0.5	0.5分或1分							
分			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	1分								
積			分	總	計							

申請人(簽章):

人事主管(簽章):

校長(簽章):

※甄選儲訓合格後,需回原推薦學校服務滿3年才可申請介聘或辭聘(報名前需先切結,切結書留校備查)。

對縣府核定積分無疑義,申請人簽名:

※積分審查原則:

- 一、 獎勵事項必須與教育有關,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核定者為限,選舉事務之獎勵採計積分。最近5年獎懲係自初選(積分審查)前1天 往前推5年。
- 二、 研習進修以結業證書所具研習日期計分。
- 三、 高等考試(相當高等考試之其他考試)及格取得證書者、普等考試(相當普等考試之其他考試)及格取得證書者,但不含專技人員高普考試及格 去。
- 四、 進修學分須依本縣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規定(須檢附學校同意書),進修與職務有關之學分、學位始得採計,其採計以任正式教師後所修習學分,與學歷採計之學分不得重複。持學分證明書或成績單正本皆可。學校同意書格式自訂,需有校長核章。
- 五、 各積分項目證明文件(正本)應按照積分表欄位次序排列審查,並繳交影本1份(自行切結並蓋「核與正本相符」)。
- 六、本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(含九年一貫課程)全時(專任)或兼任輔導員且參加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研究發展小組(請檢附聘書或服務證明)。輔導團員年資係於本縣服務取得始得採認。
- 七、 教師服務年資積分之採計,係指取得合格教師證後,並派(聘)為專任教師之日起計算(含私校年資)。
- 八、師範院校結業生分發敘薪有案之實習教師年資,報考資格不採計,服務年資採計。
- 九、最近4年考核係指110至113學年度。另予考核者,積分減半。
- 十、 課餘時間參與社區服務並持有證明者,請檢附完整志工服務時數證明。
- 十一、 服務年資、特殊加分各欄位,同一年度如有兼任不同職務者,積分擇優採計,不得重複計算;不同年度兼任職務得累積採計(限同一評分項目),累積年資未滿一年不予採計。
- 十二、 特殊事蹟—全民英檢等同測驗參照簡章附件一。
- 十三、 所附資料如為外國語文,請另檢附中譯本乙份。